

(1)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“磋商书”和“磋商声明书”；(必须提交, 加盖公章)

## 磋商书

致: 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1、根据已收到的小长安镇双蒙村下何家屯周把山产业路建设工程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、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: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(小写¥: 777215.00 元) 磋商报价, 工期: 60 日历天, 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按上述合同条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。

2、一旦我方成交, 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竞标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止, 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。

3、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,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, 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,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5、我方以人民币金额为捌仟元整¥8000.00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。

磋商供应商: 广西凯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单位地址: 南宁市科园大道52号科瑞·江韵小区6号楼2201号

法定代表人: 邵军 (签字, 盖姓名章的无效)

邮政编码: 530000 电话: 0771-2362018 传真: 0771-2362018

开户行名称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660200053987500010

开户行地址: 广西南宁市正恒商业广场3-11

日期: 2020 年 4 月 29 日

注: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